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方式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翌日(為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日)起生效，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每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述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及受到有關規限限制；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忽略，股東將不會獲發行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零碎股份，惟所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行)；及
 - (c)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滿足後,謹此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包銷商」或「**Hong Kong Hang Ke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且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以公開發售形式發行229,238,583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

- (b) 謹此授權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根據及就著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特定授權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之細則章程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被禁止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Hong Kong Hang Kei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之意見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下，簽署及簽立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執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任何權利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作出及同意作出有關包銷協議條款之修訂。」
3.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或將授予Hong Kong Hang Kei豁免（「**清洗豁免**」）因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包銷責任而須就Hong Kong Hang Ke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之條款，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使執行清洗豁免有關或關連之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